债券简称: 17刚股01 债券代码: 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年第十三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1	0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5亿元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以 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年11月28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年2月11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年6月11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关于前期诉讼进展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对公司前期诉讼进展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一:上海欧力菲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力菲")与上海珂 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珂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买卖合同纠纷案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欧力菲

被告方:上海珂兰、刚泰控股(上海珂兰系刚泰控股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4月13日,上海欧力菲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人民币540,970元;

- (2)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利息 7042 元; (3) 刚泰控股对上海珂兰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上海珂兰与刚泰控股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14 民初72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20)沪0114 民初7222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准许上海欧力菲撤回对被告刚泰控股的起诉; (二)被告上海珂兰应于 2020年7月17日前支付上海欧力菲价款526,892元; (三)本案受理费9,200元,减半收取4,600元,财产保全费3,220元,合计诉讼费7,820元由被告负责(被告应于2020年7月17日前支付支付给原告); (四)双方无其他争议。

诉讼二: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融资")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委托合同纠纷案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 甘肃融资

被告方: 大冶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二)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日,甘肃融资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大治矿业向甘肃融资偿还本金5,000万元; (2)大治矿业向甘肃融资支付自(欠息之日)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9日,共计67天,产生的利息及罚息共计132.60万元;以上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5132.60万元,以及自2019年3月30日起截至实际付清之日新产生的利息及罚息(按年利率14.25%计算)。(3)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保全费及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甘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大冶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甘肃融资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利息 857,621.03 元,并按年利率 14.25%的标准,付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扣除已清偿的利息 40,030 元);(二)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大冶矿业追偿;(三)驳回甘肃融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与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鼎黄金")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甘 05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被告方: 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大冶矿业、国鼎黄金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3日,浙商银行天水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 刚泰控股偿还拖欠浙商银行天水分行借款本金150,000,000元,利息16,155,833.33元,复利611,709.71元,本息合计16,767,543.04元(暂计算至2019年9月21日)。(2) 刚泰控股偿还2019年9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额清偿为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3) 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大冶矿业、国鼎黄金对以上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所有被告承担浙商银行天水分行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的各项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甘 05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如下:(一)由刚泰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归还浙商银行天水分行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的借款利息 16,155,833.33 元、复利 611,709.71 元,本息合计 166,767,543.04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计算)及复利;(二)刚泰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浙商银行天水分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三)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大冶矿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国鼎黄金对浙商银行天水分行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的借款利息(以本金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计算)、复利及保全费 5,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四:上海唯爱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爱")与上海珂兰买卖 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 上海唯爱

被告方: 上海珂兰

(二)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4月23日,上海唯爱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上海珂兰支付钻石购销货款2,643,077.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2,643,077.82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上海珂兰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14 民初9892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一)被告上海珂兰支付货款共计2,643,077.8元,于2020年8月10日前支付40万元,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每月10日前支付20万元,余款于2021年7月10日之前全部清偿;若被告上海珂兰任意一期未按上述协议履行,原告上海唯爱有权就余款申请一并执行;(二)原告上海唯爱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本案案件受理费27,945元,因调解减半收取13,973元,原告上海唯爱承担6,987元,被告上海珂兰承担6,987元和保全费5,000元,共计11,987元;(四)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 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 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7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 代码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44,299,695 股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公司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汇通基金

被执行人: 刚泰集团

现申请执行人汇通基金要求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44,299,695 股的股票。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执行人汇通基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65,440,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被执行人刚泰集 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为公司第二 大股东。本次裁定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144,299,695 股,占刚泰集团所 持公司股份的 7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
- 2、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尚不能确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 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 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